

证券代码：838094

证券简称：中微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二路 10 号 3 栋 1 单元 1601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作启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编制《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及《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 2023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 2023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总结分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, 工作认真主动、勤勉尽职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, 熟悉公司业务, 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, 鉴于双方合作良好, 拟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披露的《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 500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四川锦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陈苗、王春燕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 《四川锦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新兴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